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6-01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惠而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而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惠而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9.9728万元

注册地址:日本大阪

法定代表人:金友华

经营范围:惠而浦品牌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小家电(经惠而浦授权许可范围的)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资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由公司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三、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目的:为适应企业快速发展,拓展惠而浦品牌产品在日本市场的发展,实现惠而浦产品在日本市场销售、售后及技术服务职能。

2、资金来源: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3、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出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045%,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6-01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于201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效期即将届满,故推选张拥军先生、吴颖女士、范文君女士为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拥军简历:男、1966年4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合肥银信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09年2月, 任合肥德厚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曾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2010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吴颖简历:女、1977年6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上海大学,英语及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位;美国圣约翰大学,培训及组织发展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英国IMI集团,并历任亚太区人力资源总监和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等职位。现任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亚区高级人力资源总监。

范文君简历:女、1980年3月2日出生,马拉西亚国籍。持有英国与马来西亚的执业律师证,并且精通中,英,粤和马来西亚语。曾在马拉西亚州律政司公署任职并且在联邦法院担任辩护律师;在英国的几家美国律所任职,客户包括了美国,德国,法国跨国企业以及英国中央政府机关。2014年任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合规总监。

2、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5、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7、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部分条款的议案》。

8、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决定将上述一、二项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2016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6-01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公司原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已于2015年12月8日书面辞职、原董事江慧玲女士已于2016年4月19日书面辞职, 均不参与本次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效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并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推选如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推选金友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推选George Wong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推选Gianluca Castelletti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推选Deborah Vaughn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推选Amit Mohanty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推选雍凤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推选袁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推选杨仁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推选孙素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推选曹若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推选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推选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素明、曹若华、周学民认为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人选(简历附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四、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五、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六、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部分条款的议案》。

七、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八、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部分条款的议案》。

九、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惠而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企业快速发展,拓展惠而浦品牌产品在日本市场的发展,实现惠而浦产品在日本市场销售、售后及技术服务职能,决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而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十、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决定将上述第一、二、五、八项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2016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友华简历:男,1965年10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机化工专业,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研究生, 南京大学EMBA研究生。2000年起历任合肥荣事达佳优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法人代表;2008年1月起任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George Wong先生简历:男,1964年11月出生,英国国籍。毕业于英国伯明翰的阿斯顿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曼切斯特商学院的MBA,注册会计师。2006年加入箭牌公司,曾任箭牌公司亚太地区副总裁及区域首席财务官的职务、惠而浦北亚区首席财务官。现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Gianluca Castelletti简历:男,1997年毕业于意大利Politecnico di Milano大学,商务管理,工程本科。2005年起历任Whirlpool 惠而浦 EMEA织物护理采购总监,采购、压缩机以及冷却系统全球总监,亚洲国际采购以及国际压缩机以及冷却系统高级总监,中国采购以及全球成品采购副总裁,中国采购以及全球成品采购负责人 。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Deborah Vaughn简历:女,2007年毕业于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执业律师。2007年在惠而浦公司就职,现任惠而浦公司亚洲首席法务官。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Amit Mohanty简历:男,2006年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商务管理专业,硕士 。2004年任宝洁公司高级品牌经理,2006年任美国麦肯锡公司管理咨询,2010年任惠而浦公司高级总监,副总裁,惠而浦公司惠而浦合肥三洋并购后重组负责人 。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雍凤山简历: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安徽定远人,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袁飞简历: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安徽合肥人,中共党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3月至今,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杨仁标简历:男,196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起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2008年5至2014年11月历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行政人事总监、监事、纪委书记、董事等职;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素明简历:女, 196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担任合肥市人民政府、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辰投资集团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法律顾问; 现任安徽巨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安徽省妇联执委;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若华简历: 女,1988年毕业于台湾大学经济系,1992年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系MBA毕业。1992年任职于宝洁公司,1999年任台湾惠康超市财务董事,2004起任香港牛奶集团北亚区财务董事(首席财务官),2008至今任康联药业首席财务官;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学民简历: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安徽财贸学院审计与内部控制专业教师;1999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等职;2007年12月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AKER TILLY CHINA)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简历:男,巴西国籍。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巴西番达曹格图里奥瓦尔加斯大学(FGV Brasil)市场管理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埃里克森国际教练学院 (Erickson College Coaching International) 教育专家, 拉丁美洲亚洲集团(Asia Latinamerica Group) 合伙人及中国区 (China Management Network) 的管理合伙人。Foro Brasil(一家由驻中国北京的巴西大使馆资助的非盈利性巴西公司协会) 的创始人及董事。1995-1999年, 任恩布拉科中国研发与质量经理,2000-2004年任恩布拉科公司质量经理,2004-2012年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12-2014年任恩布拉科中国新工厂的亚洲区总监。自2015年起,在中国从事健康和汽车领域多家巴西公司的顾问,同时也为多家自动化科技领域的德国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6-01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	√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	审议《公司2016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
7	审议《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审议《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修订<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	审议《关于修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修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修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全面修订<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7.01	金友华	√
17.02	George Wong	√
17.03	Gianluca Castelletti	√
17.04	Deborah Vaughn	√
17.05	Amit Mohanty	√
17.06	雍凤山	√
17.07	袁飞	√
17.08	杨仁标	√
18.00	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8.01	孙素明	√
18.02	曹若华	√
18.03	周学民	√
18.04	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	√
19.00	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9.01	张拥军	√
19.02	吴颖	√
19.03	范文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11、17、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3	惠而浦	2016/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于2016 年6月10日下午17:00 之前向公司证券办公室报名并办理会议出席手续(可以传真或电话方式报名)。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有关费用由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自理。

2、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6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3、邮政编码:230088

4、联系人:方斌、孙亚萍

5、联系电话:0551-65338028,传真号码:0551-65320313。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审议《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	?	?	?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	审议《公司2016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修订<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3	审议《关于修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部分条款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全面修订<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01	金友华	
17.02	George Wong	
17.03	Gianluca Castelletti	
17.04	Deborah Vaughn	
17.05	Amit Mohanty	
17.06	雍凤山	
17.07	袁飞	
17.08	杨仁标	
18.00	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01	孙素明	
18.02	曹若华	
18.03	周学民	
18.04	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	
19.00	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9.01	张拥军	
19.02	吴颖	
19.03	范文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
基金主代码	0028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5月16日 至2016年5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05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754,838.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001.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754,838.44
	利息结转的份额	7,001.00
	合计	79,761,839.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5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05月26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柏瑞量化对冲(基金代码:002804)自2016年0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六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uatai-pb.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增持公司股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临2016-044号),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的变化,为体现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参照2013年1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筹资金参与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授予及锁定,于2016年5月19日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专用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了149,000股公司股票,增持成本共计1,946,735.46元。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资金(元)
戴晓畅	公司总裁	50,000股	0.006%	653,266.93
赵 剑	公司财务总监	24,000股	0.003%	313,568.13
钟祥刚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原公司营销平台负责人)	75,000股	0.010%	979,900.40
合计		149,000股	0.019%	1,946,735.46

增持资金由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资金先行垫付,以上增持人员已于2016年5月26日按各自增持股份比例将增持资金返还至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原计划将此部分股票于本期股权激励股票授予时过户至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账户并锁定一年。经咨询相关部门及公司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未经批准不得调整,本次回购的149,000股公司股票不能由公司回购专户以非交易方式过户至以上人员的个人账户。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将149,000股公司股票封存在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作为公司下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特此更正。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6-03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根据监管要求须对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等原因,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20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加紧准备相应措施并已启动相关解决方案,包括积极联系相关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等。201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282号),公司将根据上述《问询函》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避免因不确定信息导致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将申请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5月26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5年5月25日, 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5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25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2015年7月8日,由于前期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新疆汉森须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800,000股增加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8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见《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新疆汉森	是	4,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5-5-25	2016-5-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
新疆汉森	是	1,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5-7-8	2016-5-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
合计	-	6,300,000	-	-	-	-	4.1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18,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累计质押股份111,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42%。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参与《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的竞争性谈判,被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亿零壹佰万元整 (200,100.00万元)。

2、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成交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日,本公司收到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来的《成交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的中标单位,投资估算价为人民币贰拾亿零壹佰万元整(200,100.00万元),工程计划合作期1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7年)。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采购人: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2、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4、该项目计划工期:合作期1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7年

5、2015年公司未与该项目主管单位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该项目主管单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5.49%,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2016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